

手領聖體的真相

全體天主教友必讀



教宗聖斐利三世：

「不反對錯誤就是贊成錯誤，不捍衛真理就是壓制真理。」

教會權威對於手領聖體的做法說了甚麼？

這做法引進時是錯誤做法：

大家在談論手領聖體時要弄清楚：這些措施是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在教會內許多地方匆匆推行的錯誤做法。它改變了多個世紀以來的傳統，如今在普世教會內竟成了常規。

宗座禮儀與聖事部秘書長藍智樞機（Cardinal Malcom Ranjith）¹

這不是真正的禮儀發展，從未得到梵二的文獻許可：

我認為，現在是小心評估手領聖體這種做法的時候了，如有必要，便要廢除這種措施。其實，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禮儀憲章》從來沒有要求教會要採取手領聖體的做法，大公會議的神長也沒有。不過，事實上，這個錯誤的做法經一些國家引進後，就給人「接受」了。

宗座禮儀與聖事部秘書長藍智樞機（Cardinal Malcom Ranjith）¹

手領聖體的做法如何出現？²

由違抗天主教信仰的基督新教教徒於十六世紀時建立，並得到荷蘭的天主教開放派神父於梵二大公會議後仿倣……

大約400年前，手領聖體由人引入「基督新教」崇拜之中，其動機植根於違抗天主教信仰。十六世紀的基督新教改革者重新建立用手領聖餐，作為證明以下兩點的方法：

- 1) 他們相信，沒有「實體變換」一事，而聖體聖事所使用的麵餅只不過是普通麵餅而已。換言之，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之中只是一種「教宗至上的迷信」，聖體只不過是麵餅，任何人都可以觸摸。
- 2) 他們相信，送聖體員在本質上跟平信徒沒有分別。天主教會的訓導是，聖秩聖事向男子賦予神權及施行聖事的權力，聖秩聖事在他的靈魂上銘刻不滅的神印，使他在本質上與平信徒有所不同。

基督新教建立用手領聖餐，用以證明他們否認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中的天主教信仰、否認施行聖事的鐸職——換言之，就是

用以證明他們全然否認天主教。

由此點可見，手領聖體顯然具有反天主教的意義。它是公然反天主教的作法，植根於不相信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中及不相信鐸職。

開放派改革風氣帶來的「大公主義」

雖然梵二大公會議並沒有批准手領聖體，但是梵二所「批准」的是「大公主義」——這是天主教會以往譴責的偽大公主義精神（特別是教宗庇護十一世在1926年教宗通諭 *Mortalium Animos* 中）。這種新興的大公主義精神於梵二期間及之後變得猖獗。

這種大公主義精神成為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建立的整套新禮儀中的主要構成原則。因此，新禮儀（彌撒）跟基督新教的禮拜如此相似。一方面少數基督新教徒加入天主教會，而另一方面卻驅使很多天主教徒離開。

梵二後，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期間，荷蘭一些具有大公主義思想的神父仿效基督新教的作法，開始容許手領聖體。不過，主教不但沒有盡責阻止這錯誤做法，反而容忍這做法。

錯誤做法不加制止 蔓延至其他國家

由於教會領袖容許這錯誤做法而不加制止，所以這做法其後蔓延至德國、比利時及法國。雖然主教們似乎對這事無動於衷，但是平信徒卻感到憤慨。由於大批教友的義憤才促使教宗保祿六世採取行動。他邀請全球主教為此事投票，主教們壓倒性地投票支持保留只用口領聖體的傳統方式。務必注意的是，到那一刻為止，錯誤做法僅限於數個歐洲國家，美國尚未開始。

《關於送聖體的方式》「主的紀念」訓令（*Memoriale Domine*）³

教宗隨後於1969年5月28日頒布的《關於送聖體的方式》「主的紀念」訓令（*Instruction Memoriale Domine*）。總括而言，該文件訂明：

- 1) 全球主教壓倒性地反對手領聖體。
- 2) 必須遵循送聖體的方式（即：神父將聖體送進領聖體教友的口）。

- 3) 口領聖體絕對沒有剝奪領聖體教友的尊嚴。
- 4) 有警告指，任何新創方式可導致不敬及褻瀆聖體並且逐漸削弱正確教理。

該文件續稱：「教宗斷定，向信友送聖體的方式確立已久，不應該改變。教廷因而強烈促請主教、神父及教友熱心遵循這條法律。」

錯誤做法如何於《關於送聖體的方式》「主的紀念」訓令（**Memoriale Domine**）後蔓延

現在是妥協的年代，此文件本身包含破壞的種子，因為該訓令續稱，如果錯誤做法一經確立，就可以於天主教全國主教會議以秘密投票中的三份之二大多數使之合法化（條件是教廷確認他們的決定）。這正好符合開放派的心意。必須注意的是，該訓令指「如果錯誤做法一經確立」。因此，尚未開展這做法的國家明顯地不包括在讓步之內——所有英語國家（包括美國）都屬於這類別。

其他國家的開放派聖職人員自然得出結論，如果這種抗命可以於荷蘭合法化，任何地方都可以使之合法化。他們理解到，如果他們忽略了《關於送聖體的方式》「主的紀念」訓令（**Memoriale Domine**）及違抗教會的禮儀法律，這種抗命不單將得到容忍，並最終將被合法化。因此，抗命持續，各教區甚至請求羅馬正式准許手領聖體。因此，天主教會於1973年1月29日的**Immensae Caritatis**⁴ (On Facilitating Reception of Communion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訓令中對於手領聖體給予更大程度的准許。因此，我們今天有手領聖體。

不過，口領聖體現在仍然是教會法律，而手領聖體是宗座特許（特別准許）的法律例外情況，手領聖體是教宗保祿六世於《關於送聖體的方式》「主的紀念」訓令（**Memoriale Domine**）的通諭中在極有保留下批准的。

以抗命開始，以欺騙久存

手領聖體不單違背教會既定的禮儀法律，並且以欺騙久存。

空間有限，無法詳列所有詳情，但是美國早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向輕信的信友推廣手領聖體，就是有計劃地作出半真半假陳述的運動，而沒有說出全部事實。簡單的例子可從尚普林蒙席（**Monsignor Joseph M. Champlin**）的著作中見到。他的著作「有關感恩祭的宣講與教導（**Preaching and Teaching about the Eucharist**）」：

- 給予讀者錯誤印象，以為梵二對於手領聖體這錯誤做法給予許可，事實上，任何梵二文獻都沒有提及這點。
- 沒有告訴讀者，手領聖體的做法由違背既定教會禮儀法律的聖職人員開始，但是使之好像是平信徒所要求的。
- 沒有向讀者表明，全球主教投票時，壓倒性地投票反對手領聖體。
- 沒有提及准許（宗座特許）只是容忍於1969年時已經建立的手領聖體而已。它並非給手領聖體開綠燈，讓它蔓延至美國等其他國家。

我們現在到達的地步是，手領聖體被視為優越的領聖體方式，大多數兒童被錯誤指導用手初領聖體。信友獲告知，口領聖體是可供選擇的做法，如果他們不喜歡手領聖體，他們可用口領聖體。

有些開放派主教辯稱，手領聖體是信友回應上主邀請「你們大家拿去吃」的恰當方式。這些主教忽視了的事實是，上主確有說過這句話，但是祂是於建立聖秩聖事的情況下說這句話的。這句話是向宗徒說的，並非不加區別地向全體基督徒說的。

聖多瑪斯阿奎納對於聖體聖事的教導

聖多瑪斯阿奎納被譽為天主教會最偉大的神學家，他遠比其他神學家超卓，他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於特倫多大公會時放在祭台上的聖經旁邊，聖庇護十世稱他的教導是解救現代主義的良藥……聖多瑪斯阿奎納明確教導，只有神父才可接觸聖體及送聖體，權力屬於神父，他指：「凡是接觸此聖事者」（聖體）「都應先獲祝聖」（神父的手）。

耶穌會哈頓神父（**Father John Hardon, S.J.**）指「手領聖體——我

希望重複並盡我所能將之說明白——是削弱、有意識地蓄意削弱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體聖事中的信仰……你能夠切法阻止手領聖體的話，你將會得到天主的祝福。」⁵

我們需要尊敬的態度（內在及外在）朝拜聖體內的主

我們向聖體內的主表達敬意的最佳方式，就是效法聖伯多祿的榜樣。福音記述，他跪伏在耶穌膝前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路五：8）。

宗座禮儀與聖事部秘書長藍智樞機 (Cardinal Malcom Ranjith)¹

- 拉辛格樞機（教宗本篤十六世）：下跪是個正確的，事實上是這事本身所必需的姿勢。¹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活於感恩祭的教會》(Ecclesia de Eucaristia) 通諭中提到，「在無與倫比的聖體恩賜之前的嘆賞與崇敬」（第48段），這種嘆賞與崇敬是必須**以外表的姿勢**顯示出來的。「在認識此奧蹟的崇高意義之後，就容易了解，在歷史中教會對聖體奧蹟的信仰，不但要表達在內在的虔敬上，也要求表現在外在的形式上，以便使人記起並凸顯所舉行的偉大事件。」（第49段）。

- 在若望默示錄中，二十四位長老在羔羊前俯伏朝拜的姿勢，實在是在信友臨近耶穌聖體時，世上的教會該如何對待天主羔羊的典範和標準（默五：8，14，十九：4）。

是時候反省與改變

教宗保祿六世雖然有缺失，但他仍然正確地預測到手領聖體會導致不敬及褻瀆聖體，並且逐漸削弱正確教理——而我們已見到他的預言實現了。

宗座禮儀與聖事部秘書長藍智樞機（Cardinal Malcom Ranjith）的觀察：¹

「這項做法（手領聖體）漸漸削弱信友對聖體餅酒形象的崇敬態度，以往的做法（口領聖體）反而更能維護信友對聖體的敬意。如今，心神渙散的駭人情況，事事都馬虎隨便的態度，已成為禮儀慶典的一部份了。我們經常可以看見，教友領完聖體後返回座

位，如同沒有任何特別的事發生過一樣。兒童和青少年分心走意的情況更甚。天主臨在於靈魂之內時，信友本應收斂心神，態度認真，但我們往往看不到這種表現。另外，還有人褻聖。有人把聖體帶回去，當作紀念品來保存；有人出售聖體；更糟糕的是，有人把聖體帶走，為在撒殫教的禮節中加以褻瀆。這些事都發生過。再者，在許多神父共祭時，即使在羅馬，在各種不同的光景，我們都可以發現掉在地上的聖體。」

我們一天中最莊嚴的舉動及時刻

熟悉產生輕視。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惕，提醒自己領受聖體聖事絕非平常事。我們用心神崇敬朝拜聖體內的主必須轉化成爲外表的姿勢及崇敬的態度。領受絕對可愛可敬的上主、天主、君王的全部——祂的聖體、聖血、靈魂及天主性——是我們一天中最莊嚴的舉動及時刻，所以這事應該在我們整個人身上——心、精神、靈魂及身體反映出來。

聖體內的主耶穌，願祢從不堪當領受祢的受造物中得到祢應得的一切愛、朝拜、崇敬及奉獻！

參考資料

1. **Dominus Est** —— 是主！一位中亞主教對領聖體的反省 達修施納德主教著
2. 手領聖體的真相 (The Truth About Communion in the Hand by John Vennari, Catholic Family News. www.cfnews.org/comhand.htm).
3. 1969年5月28日《關於送聖體的方式》「主的紀念」訓令 (Memoriale Domine (Instruction On the Manner of Administering Holy Communion), May 28, 1969)
4. 1973年1月29日的Immensae Caritatis (On Facilitating Reception of Communion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5. 耶穌會哈頓神父1997年11月1日密歇根州底特律蒙召成聖會議 (Father John Hardon, S.J., November 1, 1997, Call to Holiness Conference, Detroit, Michigan. www.therealpresence.org)

